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4119號

聲　請　人

即債權人　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進淵

代　理　人　朱慧純

相　對　人

即債務人　　洪銘聰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63,32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8.2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9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3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陳登意